

#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税〔2019〕32号

---

##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赔（补）偿收入征收 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

省住建厅、交通厅，福州市园林局，省高速公路公司，各设区市  
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：

根据中央及省委、省政府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要求，经商省发改委同意，现将赔（补）偿收入征收管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园林绿化补偿费、城市绿化赔偿费、公路路产损坏赔（补）  
偿费和非接触式 IC 通行卡遗失、损坏赔偿费等四项按规定收取的  
赔（补）偿收入作为非税其他收入项目管理，项目名称分别为“园  
林绿化补偿收入”、“城市绿化赔偿收入”、“公路路产损坏赔（补）  
偿收入”和“非接触式 IC 通行卡遗失、损坏赔偿收入”，列入政  
府收支分类科目“非税收入-其他收入-其他收入”（科目编码：

1039999)。其中，原“公路路产损坏赔（补）偿费”中的“高速公路清障收费”征收管理事项由省发改委另文下达。

二、上述四项赔（补）偿收入具体征收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园林绿化补偿收入征收标准仍按照《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非接触式 IC 通行卡遗失、损坏赔偿收入征收标准为每卡 25 元。

（三）城市绿化赔偿收入征收标准详见附件 1。

（四）公路路产损坏赔（补）偿收入征收标准详见附件 2。

三、上述收入均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，纳入全省统一的非税收入系统收缴，征收资金全额直接上缴相应级次国库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
四、有关执收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征收非税收入项目，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非税收入征缴情况，并在征收场所公示征收项目、范围、对象、标准、期限和方式等。

五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如需调整征收标准，相关执收部门应按照规定程序向省财政厅重新提出调整建议。

附件：1. 城市绿化赔偿费征收标准

2. 公路路产损坏赔（补）偿费征收标准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、审计厅、发改委，各县（市）、区财政局

---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11月15日印发

---